

互助委员会参与助选活动事宜的指引

1.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八章规定，候选人在任何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或标识，或某人的图像，以表示获得该人或该组织的支持之前，必须先获该人或该组织的书面同意。

2. 就此而言，互助委员会(“互委会”)须遵行下述程序：
 - (a) 倘以互委会的名义支持某候选人或某地方选区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则同意书必须经由该互委会根据《互委会规则模板》召开的大会批准，并由现任主席签署。

 - (b) 倘以互委会主席的名义，或以互委会执行委员会其它委员的职衔名义支持某候选人/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则该名主席或委员应该在根据《互委会规则模板》召开的大会上获得互委会同意；否则，该名主席或委员应小心处理，以免令人以为或误会他以其职衔名义表示的支持，是代表了该互委会的支持。

 - (c) 倘以互委会主席或互委会执行委员会其它委员的个人名义支持某候选人/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而该名主席或委员的职衔将不会在有关候选人/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选举广告

中出现，则该名主席或委员毋需向互委会或其执行委员会寻求批准。

3. 互委会的任何大会，必须根据《互委会规则模板》所订定的程序举行。
4. 互委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必须予以正式记录。有关记录须于会议举行后 7 天内张贴在大厦的当眼处。